

宁夏回族自治区贺兰县人民法院

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公示

(2025 年第 26 期)

为进一步严格执行案款管理，规范执行案款发放程序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推动执行工作透明公开，确保案款发放安全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执行款物管理工作的规定》等相关规定要求，现对以下执行案款发放事宜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 7 天（2025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7 日）。公示期间，案件当事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案款发放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内向本院提交书面异议并附证据材料，公示期满无异议将按执行案款管理相关规定办理发放手续。

序号	执行案件名称	执行案号	案外人	拟发放金额（元）	向案外人发放事由	承办法官及联系方式
1	申请执行人马英凯与被执行人姬小梅合同纠纷一案、申请执行人袁成斌与被执行人姬小梅合	(2023)宁0122执1745号、(2023)宁0122执1166号	王思莹	3488 元以及执行费 50 元	以另案（2023）宁 0122 执 1745 号扣划被执行人姬小梅银行存款 1676 元、以另案（2023）宁 0122 执 1166 号扣划被执行人姬小梅银行存款 1912 元，因本案标的较小且处于在执状态，故需	马刚（法官助理袁航） 17811107686

	同纠纷一案				要案款转移至(2025)宁0122执770号案件3538元以便执行完毕	
2	申请执行人 银川市银奥 电梯有限责 任公司与被 执行人北京 诚智慧中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、北京 诚智慧中物 业管理有限 公司宁夏分 公司合同纠 纷一案	(2025)宁 0122执 628号	朱林、张 张得利、 闫亚明	19121元	本院扣划的被执行人北京诚智慧中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银行账户金额 29121元案款中的19121 元分配至(2025)宁0122 执713号案件中	马刚(法 官助理 高耀武) 1889508 3975
3	申请执行人 张桂林与被 执行人沈佳 豪租赁合同 纠纷一案	(2025)宁 0122执 817号	马红霞	300元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沈佳 豪3000元,分配至沈佳 豪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 (2025)宁0122执1029 号案件中申请人马红霞	孙飞(法 官助理 王风磊) 1869525 9550
	申请执行人 张桂林与被	(2025)宁 0122执	张旭尧	500元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沈佳 豪3000元,分配至沈佳	孙飞(法 官助理

4	执行人沈佳 豪租赁合同 纠纷一案	817 号			豪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 (2025) 宁 0122 执 1750 号案件中申请人张旭尧	王风磊) 1869525 9550
	申请执行人 张桂林与被	(2025) 宁 0122 执	梁景翼	300 元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沈佳 豪 3000 元, 分配至沈佳	孙飞(法 官助理
5	执行人沈佳 豪租赁合同 纠纷一案	817 号			豪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 (2025) 宁 0122 执 1528 号案件中申请人梁景翼	王风磊) 1869525 9550
6	申请执行人 张桂林与被 执行人沈佳 豪租赁合同 纠纷一案	(2025) 宁 0122 执 817 号	丁媛	900 元	本案扣划被执行人沈佳 豪 3000 元, 分配至沈佳 豪作为其他被执行人的 (2022) 宁 0122 执 1023 号案件中申请人丁媛	孙飞(法 官助理 王风磊) 1869525 9550

